

柴岗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紧扣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推进等核心工作。创新公开形式，采用图文解读、案例剖析等通俗化方式解读政策，增强信息可读性与传播力，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触达公众。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申请办理全流程管理，明确各环节时限与责任，确保申请事项件件有回应。加强部门协同研判，提升答复精准度与满意度。2025 年柴岗乡人民政府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优化保密审查流程，明确审查责任链条，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开展存量信息清理与动态更新，对失效政策文件及时标注废止，梳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库，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线上主阵地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内容更新与互动回应。打通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结合政务服务窗口，摆放公开指南、政策汇编等资料，为群众提供线下查询服务，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多元公开格局。

(五) 监督保障：定期开展工作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健全培训机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业务规范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与社会公众评议，畅通意见反馈渠道，主动收集公众对公开工作的建议，持续优化公开内容与方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民生政策、重大项目进展等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对公众关心的细节内容回应不充分；二是政策解读针对性有待提升，解读形式仍以文字为主，图文、视频等多元化解读覆盖范围有限，对不同群体的适配性不足。

二、改进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本单位精准施策推进整改：一是建立重点领域公开清单化管理，梳理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领域公开细项，明确公开内容、时限与标准，确保信息公开更具针对性；二是丰富解读形式与载体，组建政策解读专班，针对老年人、企业主体等不同群体，制作适配性解读产品，扩大解读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